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立即垂注。如您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的所有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SVC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均應閱讀本通告。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或「我們」或「我們的」）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故對本通告所載資料負責。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本計劃」）最新版本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含義相同。

本表概述了主要變更（「變更」），該等變更在本通告正文中詳述：

有何變更？

(a) 該等變更主要與信安－恒指基金及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下稱「受影響成分基金」）有關。

(b) 變更信安－恒指基金之投資經理

目前，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是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而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AM」）則是本計劃下其餘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精簡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安排，道富將退任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而PAM將接替道富，獲委任為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此，自2021年8月16日（「生效日期」）起，道富將不再擔任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而PAM將成為本計劃下成分基金（包括信安－恒指基金）的唯一投資經理。

(c) 變更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之投資政策

目前，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在一般情況下將95%的資產投資於香港股票。自生效日期起，為擴大投資範圍，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有所改變，以致基金在一般情況下將70%至95%的資產投資於香港股票，並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和B股。

相應地，題為「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的特定風險因素將予以更新，以加強披露並反映中國A股市場的持續監管發展。

該等變更對計劃參與者有何影響？

(d) 與該等變更有關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將由PAM承擔，而非由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承擔。

(e) 基於上述(b)至(d)的原因，我們認為，該等變更應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不利影響。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f) 計劃參與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以使該等變生效。

(g) 計劃參與者如不願參與變更，可轉出本計劃（就參與僱主、自僱人士、SVC成員或個人帳戶持有人而言）或將其於受影響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就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更改投資授權。詳情請參閱第4節。

聯絡方式

(h) 計劃參與者如對該等變更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

尊敬的計劃參與者，

本計劃的變更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謹通知您，本計劃有以下變更：

1. 變更信安－恒指基金之投資經理

1.1 目前，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是道富，而PAM則是本計劃下其餘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精簡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安排，道富將退任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而PAM將接替道富，獲委任為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PAM已擔任個別強積金計劃下另一指數追蹤成分基金（即信安強積金計劃系列800下的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PAM擁有管理指數跟蹤型信安－恒指基金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和技能。自生效日期起，道富將不再擔任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而PAM將成為本計劃下成分基金（包括信安－恒指基金）的唯一投資經理。

1.2 於生效日期，PAM將承擔道富作為信安－恒指基金投資經理的相同權利、職責、義務及責任。

1.3 我們相信，變更投資經理將提高營運效率和整體成本效益，能使所有計劃參與者受益。

2. 變更投資政策－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2.1 自生效日期起，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變更（註：新增內容以下劃線表示）：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之投資政策	
生效日期之前	生效日期當天及之後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從而投資於香港股票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由或可能並非由PAM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在一般情況下，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9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香港股票，餘下資產則將以現金或短期存款方式持有。任何現金或短期存款乃為提供流動性及／或為PAM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從而投資於香港股票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由或可能並非由PAM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在一般情況下，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u>70%至95%</u>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香港股票， <u>少於30%</u>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和B股，餘下資產將以現金或短期存款方式持有。任何現金或短期存款乃為提供流動性及／或為PAM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

2.2 為擴大可投資資產的範圍，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之投資經理PAM將獲得更大的靈活性，以分配基金資產投資於A股和B股。

2.3 這符合市場發展，而中國的市場改革及開放程度的提高，加上全球投資者對中國股市的參與度增加，使得中國上市股票近年來的表現優於全球股票，並分散了投資風險。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對投資者來說意義重大。隨著中國經濟的預期增長，中國股市是獲得該等經濟機遇的直接途徑。MSCI等主要指數亦不斷地將A股納入新興市場指數中。

- 2.4 隨著中國股票的增加，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將投入更多資源，在新興市場中尋求中國投資機遇，並探索增加中國配置的潛力。
- 2.5 我們確認，儘管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變更，但其投資目標將保持不變。

3. 對本計劃和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 3.1 概無需暫停買賣或服務以使該等變生效。此外，與該等變更有關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將由PAM承擔，而非由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承擔。
- 3.2 此外，本計劃將繼續以目前方式運作，且本計劃的管理將不會受到影響。本計劃的收費水平及收費結構亦將不會受該等變更所影響。
- 3.3 我們確認，該等變更將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亦確認，該等變更將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並且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保障，不會在此次變更中受到損害。

4.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的行動

- 4.1 計劃參與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以使該等變生效。
- 4.2 身為僱員成員的計劃參與者可在每歷年將其僱員自選安排下由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轉移一次。
- 4.3 此外，身為僱員成員、自僱人士、SVC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計劃參與者，若不願意自生效日起參與有關變動，可(i)將其於受影響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於緊接生效日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前向受託人提交填妥的有效指示，藉此更改其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具體而言，計劃參與者在提交轉換指示前，應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有關轉換指示之「所需時間完成（收受指示日期後起計）」。
- 4.4 除此之外，不願意自生效日起參與有關變動的計劃參與者（除僱員成員外）可根據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9節 其他計劃之轉移」通過發出書事先書面通知選擇退出本計劃。
- 4.5 本第4節所述的任何轉出計劃或轉換／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將不會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移費用。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策前，應審閱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以第一份附件的形式予以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您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瀏覽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

如您對該等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